

股票简称: 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 000930

公告编号: 2008-048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刊登了《安徽19家上市公司入选国家级高新企业》的报道, 其中提到:

(1) 我公司入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已通过公示, 认定有效期3年。

(2) 根据相关规定,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 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 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事项(1)基本属实。我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 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等程序, 我公司入选国家级高新企业, 从2008年11月19日开始公示, 公示期15个工作日, 详见合肥科技网<http://61.133.142.201/index.asp>。截至公告日, 公示期已过。但本公司尚未收到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式文件。

事项(2)属实。我公司现实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相关规定,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 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即我公司若获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 从2008年开始将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三、必要的提示

截至公告日, 本公司尚未收到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式文件, 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